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D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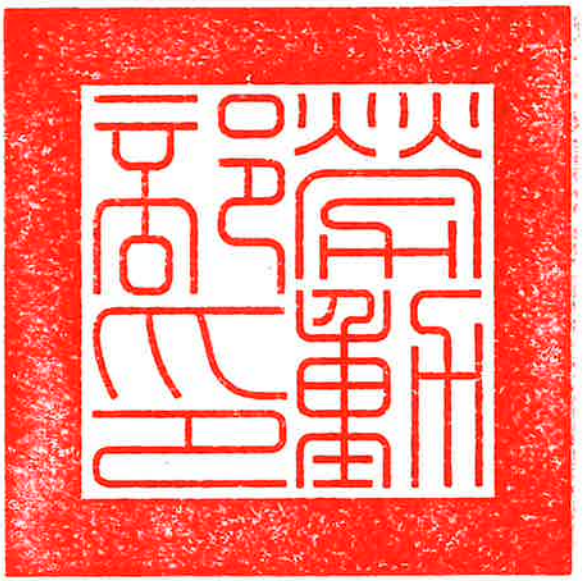

核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雇主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及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所定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有關雇主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一、申請書或說明書。

二、以申請當月之前三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六個月每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雇主得予免附。

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但不含臨時會議紀錄。

部長洪申翰